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296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公交首末站管理用房(自编号13#) 项目代码: 2012-440111-04-01-209082
建设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
建设规模	公交首末站管理用房(自编号13#),总建筑面积:181平方米,地上1层:181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2712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放23B055、(2021)复23B09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、绿化建设以及临时施工用房、工棚拆除事宜，出具了《关于公交首末站管理用房（自编 13#）规划条件核实相关事项的承诺书》、《关于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点（自编 12#）、公交首末站管理用房（自编 13#）规划条件核实相关事项的承诺书》，请你单位遵照执行，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；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、区住房建设交通局、石门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